

2024年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 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开发区范围内：负责建筑工程手续办理、施工质量、

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服务工作；落实 建筑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贯彻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落实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受理受监建筑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 投诉；负责违法违规建筑调查服务工作。

(二) 乡镇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验收备案服务工作；负责

乡镇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工作；负责违法违规建筑调查服务工作。

(三) 开发区、南海新区、乡镇范围内：参与消防工程验收备案服务及其他涉及消防的事务工作。

(四) 负责新型城镇化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落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负责全国重点镇、

省级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工作，落实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相关政策；负责农村改厕及后续管护、危房改造及农村危房摸排、整治，农村清洁取暖等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服务工作。

(五) 参与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

计划；参与建筑节能意见、规划制定工作；参与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制建设工作。

(六) 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行政科、财务科、南海新区建设事务科、开发区建设事务科、建筑市场
服务科、农民工工资清欠科、城镇建设事务科、乡村振兴事务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0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8.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95.29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8.83	本年支出合计	508.8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8.83	支出总计	508.8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508.83	508.83	50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	48.38	48.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8	48.38	48.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8	48.38	4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22.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8	22.08	22.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8	22.08	2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29	395.29	395.2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29	395.29	395.2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5.29	395.29	39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8	43.08	4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8	43.08	43.08										
		01	住房公积金	43.08	43.08	43.08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08.83	50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	48.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8	48.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8	4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8	22.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8	2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29	395.2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29	395.2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5.29	39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8	4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8	43.08		
		01	住房公积金	43.08	43.0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	48.3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95.29	395.29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08	43.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8.83	本年支出合计	508.83	508.8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8.83	支出总计	508.83	508.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08.83	508.83	486.67	2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8	48.38	48.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8	48.38	48.3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8	48.38	4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22.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8	22.08	22.08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8	22.08	22.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29	395.29	373.13	22.1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29	395.29	373.13	22.16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5.29	395.29	373.13	2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8	43.08	43.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8	43.08	43.08		
		01	住房公积金	43.08	43.08	43.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08.83	486.67	2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78.87	478.8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07	136.0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2	56.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29	166.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8	48.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8	22.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	6.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8	4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16		22.16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		4.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2.1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2.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	7.8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35	6.35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1.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508.83	508.83	508.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87	478.87	478.87					
301	01	基本工资	136.07	136.07	136.07					
301	02	津贴补贴	56.62	56.62	56.62					
301	07	绩效工资	166.29	166.29	166.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8.38	48.38	48.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8	22.08	22.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6.35	6.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08	43.08	4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	22.16	22.16					
302	01	办公费	12.40	12.40	12.40					
302	11	差旅费	0.40	0.40	0.40					
302	28	工会经费	4.08	4.08	4.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2.16	2.1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2.94	2.9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80	7.80	7.80					
303	02	退休费	6.35	6.35	6.35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42	1.42	1.4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 计	2.16	2.16	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6	2.16	2.1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6	2.16	2.16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2.16	2.16	2.16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50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8.8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50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8.83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08.83万元，比上年增加53.80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5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3.8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5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3.8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和养老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1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6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莱阳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0个，预算资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清洁取暖、危房改造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